

河南省豫东监狱  
集群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5

采 购 人：河南省豫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豫东监狱集群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东监狱集群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5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东监狱集群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654880.00 元

最高限价：56548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 0260487-1	河南省豫东监狱集群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	5654880	56548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双域安全管控平台（双域三模式）；移动办公平台；域内执勤应用平台；集群通讯服务；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一键报警；安全管控终端及相关配套设备配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集群通讯及平台交付使用。

5.5 服务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5.6 质保期限要求：所提供服务的软件及配套支撑硬件应在 3 年服务期限内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

5.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8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5.9 其他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如供应商以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

(2) 具有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个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单位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根据项目预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 16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98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 16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989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东监狱集群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信息传输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5654880.00 元；最高限价：565488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3.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集群通讯及平台交付使用
1.3.5	★服务期限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1.3.6	★质保期限要求	所提供服务涉及的软件及配套支撑硬件应在3年服务期限内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如供应商以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p> <p>(2) 具有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个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单位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说明：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5.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b></p>

		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交 2026 年 01 月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p>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p> <p>7.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单位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名</p>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根据项目预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转账支付；</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b></p> <p>单 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77290188000120560</p>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事业部</p> <p>联系人员：李海鹤、张超</p> <p>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p>
18.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li> </ol>

		<p>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p> <p>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8.2	<b>禁止出现的情形</b>	<p>1、在本项目的标书雷同性分析中，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5、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8.3	特别提醒	<p><b>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b></p>

		<p>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a>)</p>
18.4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即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其单位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供证明、签字、盖章等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同一个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

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一、资格审查资料”和“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方案或承诺。

3.3.3 若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采购需求及采购范围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及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标标段所包含的软件、硬件配备、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交付验收、人员薪酬、服务期限内维护、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当投标人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单位负责人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修改后重新提交。

###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com](http://www.hna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保存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含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形式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和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

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产品性能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但国家及行业标准认定该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技术参数，且供应商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属于正偏离的情形。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配套硬件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双域安全管控平台（双域三模式）；移动办公平台；域内执勤应用平台；集群通讯服务；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一键报警；安全管控终端及相关配套设备配备。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654880.00 元；

最高限价：5654880.00 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豫政采 (2)20260487-1	1	河南省豫东监狱集群 通讯及移动办公平台 服务项目	项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域安全管控平台	<p>1. 为保证通信安全和工作需要，终端需具备“双域三模式”，即生活域、执勤域两个运行环境。生活域对应生活模式和工作模式，执勤域对应执勤模式。进入执勤模式设备无法通过手动方式切换至生活模式。</p> <p>2. 平台应支持在生活域模式和执勤域模式下，对配发终端配置不同程度的功能限制。其中，在执勤模式下，设备屏蔽所有原生操作系统界面，仅可接听/拨打白名单电话和亲情号电话、使用执勤域模式下应用软件。开通亲情电话数 3-4 个。</p> <p>3. 需支持应急进出场功能，后台可进行配置，用于应急进入和离开狱内执勤域，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快速、无缝切</p>	1	项	

		换。 4. 通过人脸识别/NFC/蓝牙信标,完成终端执勤域切换。			
2	移动办公平台	<p>1. OA 协同办公系统: 设置一套 OA 协同办公系统, 电脑端可使用电子公告、内部邮箱、即时通讯等功能。内网电脑端与移动设备端(执勤模式和工作模式)可即时通讯交流。</p> <p>2. 业务审批: 仅在执勤模式和工作模式下可用, 支持日常流程审批业务。流程审批包括: 人员审批、车辆审批、外诊审批等流程, 支持拓展多种业务内容审批流程, 支持查看待审单据、在途单据等, 实现导出文件(导出后不再留存)等功能。双域安全管控终端审批结果和审批流程与单位在用办公 OA 系统实时保持同步。</p> <p>3. 数据汇总: 仅在执勤模式和工作模式下可用, 完成生产产值等汇总上报。</p> <p>4. 终端设备与办公 OA 系统设有未办事项和未读信息提醒, 并可在生活模式下显示。</p> <p>5. 根据工作需求, 支持后期开发或植入相关工作软件。</p>	1	项	
3	域内执勤应用平台	<p>1. 监狱日报: 支持监狱领导在移动端执勤模式、工作模式和在用办公 OA 系统查看监狱的信息日报。</p> <p>2. 汇总统计: 终端汇总统计各单位执勤人员。对执勤人员信息按照单位归纳分类, 人员调动后, 后台数据同步更新, 可通过终端实时查看进入狱内人员数量、姓名及所属单位, 提升勤务管理效率。</p> <p>3. 预留监狱系统相关 app 功能软件的数据通道接口, 保证采购人相关功能软件的正常接入使用。</p> <p>4. 内置不涉密的法规文件库, 方便执法时随时查阅。</p> <p>5. 设置一键报警及定位功能, 应对突发事件。</p>	1	项	

4	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	<p>1. 筑牢数据与系统安全防线：用户需可同时访问内网业务和互联网业务（执勤、工作和生活模式）。限定添加内网网段地址，除允许业务系统外，无法访问其它系统。根据业务风险分类及岗位设置信息访问权限。提升服务器与平台安全等级，建立数据定期备份机制，后端添加安全防护设备，如防火墙等，防止因故障或内外网融合而发生信息泄露相关事件。</p> <p>2. 建立高效运维体系：建立设备定期巡检维护制度，搭建24小时技术支持平台，并明确专人负责设备维修与更换，缩短故障响应时间。</p> <p>3. 强化监督管理：通过技术或管理手段，加强对进入监管区人员的监督，在后台服务器对持有通讯终端的人员进行模式核对，发现非执勤模式的终端，可强制转换成执勤模式，并形成可导出的日志记录。</p> <p>4. 具备对终端配置不同程度的功能限制，限制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禁止使用摄像头、WiFi、移动数据、共享热点、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开启开发者选项、USB 调试、蓝牙、恢复出厂设置、第二张 SIM 卡、设备分身、飞行模式、下拉通知栏、侧边栏、截屏、强制开启 GPS、外部来源应用等。</p>	1	项	
---	-----------	---	---	---	--

5	集群通讯服务能力	<p>管控终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制程 7nm 工艺，八核及以上，国产自主可控。</li> <li>2. 存储：运行内存 (RAM) <math>\geq 12\text{GB}</math>；机身存储 (ROM) <math>\geq 512\text{GB}</math>，UFS4.0。</li> <li>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li> <li>4. 屏幕：<math>\geq 6.7</math> 英寸，OLED 材质，支持 120Hz 刷新率。</li> <li>5.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5G，双卡双待。</li> <li>6. 电池：电池容量 <math>\geq 5500\text{mAh}</math>，支持有线、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li> <li>7. 三防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li> <li>8. 供应商应提供一个新号段，同时允许携号转网。</li> <li>9. 每台终端包月语音全国通话时长 <math>\geq 2000</math> 分钟，集团网内通话免费。</li> <li>10. 每台终端包月全国 5G 流量 <math>\geq 240\text{G}</math>。</li> <li>11. 因监狱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任何情况下不得停机，不得限制流量速度（甲方指定需管控设施除外）。</li> </ol>	748	台	
6	配套硬件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器：2 台，CPU24 核 48 线程，内存 <math>\geq 64\text{G}</math>，硬盘 4*300GSAS 硬盘，其他光驱，滑轨。</li> <li>2. 存储服务：CPU24 核 48 线程，内存 <math>\geq 64\text{G}</math>，1TSSD+8*6TSATA 硬盘；支持 RAID 0, 1, 5, 10, 50 2G 缓存配置，服务器须接入此阵列。</li> <li>3. 人脸识别处理服务器（超脑处理）1 台，支持接入能力：16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支持 1080P 显示能力：支持 4K 或以上异源输出。</li> <li>4. 智能网络人脸识别摄像头：3 台，<math>\geq 400</math> 万像素。</li> <li>5. 交换机：三层千兆交换机，24 口千兆电+2 千兆光纤口。</li> <li>6. 防火墙：不低于以下要求：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WAN 输出口：千兆网口；LAN 口类型：光口，电口，光电复用口；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支持 IPv4/6；管理方</li> </ol>	组	1	

	<p>式：WEB 页面，命令行；支持上网行为管理。</p> <p>7. 蓝牙信标：在指定位置布置蓝牙信标 300 个。</p> <p>8. NFC 卡 6 张。</p> <p>9. 管理员电脑 2 台，用于日常维护和管理。</p>			
--	---	--	--	--

**备注：**所投产品应不低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且应根据上述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上述参数中未明确证明材料形式者，可以为产品官网网页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或产品软件开发商）提供的盖章承诺中的任意一种，配套硬件设备中的此类参数要求（如服务器2台、人脸识别处理服务器（超脑处理）1台、智能网络人脸识别摄像头3台、蓝牙信标在指定位置布置蓝牙信标300个、NFC卡6张、管理员电脑2台用于日常维护和管理等不涉及性能的）提供投标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中不包含技术参数或者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均视为此参数不满足，评审时按照扣分处理。

####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集群通讯及平台交付使用。
- 3、**服务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 4、**质保期限要求：**所提供服务涉及的软件及配套支撑硬件应在3年服务期限内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
-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6、**付款条件：**
  - （1）**付款进度：**按照每月度付款，供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月度服务工作后，在下月初将上个月合同价款的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需方进行结算。需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进度款支付到供方。
  -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 （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供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
- 7、**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人员薪酬、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 8、**包装、运输和安装**
  - （1）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等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产品特性要求。

(2)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

(3) 安装存放：配套支撑设备应存放于采购人指定区域位置，保证设施设备周边的干净、清洁、安全稳定，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

#### 9、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质量问题，负责人或委派人员应3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 10、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1、为保障合同履行及服务的质量、效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12、履约保证金：无。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即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接主体为投标人而非商品的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提交 2026 年 01 月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分支机构	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如供应商以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
	经营许可资格	具有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提供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个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单位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不存在负偏离或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条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形式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2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业务业绩项目（同类业务：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通信服务或移动办公平台服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同类业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同时还应提供相应的付款发票，否则不予认可计分。</p> <p>（2）业绩包含归属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业绩，同一项目多份合同的只计取一次得分。</p>	6
	技术水平	<p>1. 平台产品符合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有关要求的加 1 分。（需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或平台、软件、网络）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通过公安机关备案的加 1 分。（需提供备案证明）</p> <p>3. 为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可靠、信息数据自主安全可控，所投终端管控平台提供基于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软件、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互认证书的加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备注：投标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p>	3

	团队人员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网络通信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实施过同类业务业绩项目（同类业务：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通信服务或移动办公平台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学历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相应的付款发票，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可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份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团队成员中具备网络通信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 3 年或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的证明材料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学历证书、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或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等，证明落款时间距离开标当天应满足 3 年或以上）、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份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为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计分。</p>	5
<p>技术部分 (66 分)</p>	技术参数	<p>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p> <p>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招标文件要求者的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的技术功能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技能指标、相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p>	38

		偏差情况。	
	服务方案	<p>第一档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资源配备、配套设备来源、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应对、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明确具体，方案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具体且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p>第一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方法、与采购单位的沟通、验收进度安排、验收费用承担等）内容明确具体，方案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p> <p>第二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具体且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2 分</p> <p>第三档：有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p>第一档：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质量计划、职责分工、服务质量关键环节、保证措施等）内容明确具体，内容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p>	4

	<p>得 4 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不缺项、具体且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2 分</p> <p>第三档：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p>第一档：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明确具体，方案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p> <p>第二档：培训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具体且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2 分</p> <p>第三档：有培训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4
应急方案	<p>第一档次：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分析、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分析、应对措施、资源保障）内容明确具体，方案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应急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具体且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应急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p>第一档次：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安全承诺、突发应急承诺、人员不更换承诺、服从采购人安排管理承诺、违约保证承诺、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明确具体，方案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明确、不缺项、具体且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承诺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	------	--	---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4.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投标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_\_\_\_\_。

4、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质保期限：\_\_\_\_\_。

5、质量及交付标准：\_\_\_\_\_。

##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

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为：\_\_\_\_\_。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四、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价款支付：\_\_\_\_\_。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履约保证金：无。

###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所要求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招标需求，乙方所投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的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服务及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交付时间内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有多次违约情况，或经过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法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6、因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具体违约情形如下：

- (1) 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
- (2) 通话质量差，不能正常使用的；
- (3) 终端信号差，不能正常使用的；
- (4) 管控平台功能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 (5) 终端质量差，本机质量问题造成的售后服务超过本批次终端总数 1/3 数量；
- (6)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参数不符合要求，质量差或在使用当中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工作的；
- (7) 造成任何信息泄露的；
- (8) 售后服务不及时，不能满足正常售后需求的；
- (9) 其他违约条款。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可向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为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廉政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该项目的廉政工作，特订立如下协议。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投标的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一、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属于同一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4 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 2026 年 01 月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个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单位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或分支机构身份由公司出具的授权。*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限	
投标质量	
交付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声明	

备注：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不可修改版本，交货期默认为交付时间要求，质量保证期默认为质保期限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企业或 软件开发单 位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标总价（小写）：</span>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标的（产品）名称	投标承诺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证明材料提供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等进行填写，可自行调整表格。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的技术功能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技能指标、相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情况；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投标人将技术证明资料附表后，不要放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参数得分评审时以本表及表后附内容为准，否则因之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或 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或承 诺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条款内容进行逐项填写，可自行增加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 7、商务部分评审项证明材料

## 8、技术部分评审项内容

*(技术参数部分可不重复提供，提供其他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相关内容)*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①标的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提示：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